

# “他们都夸我的声音好听”

## “配音导师”来电,七旬阿姨深陷骗局

“您的声音已入围全国配音人才库,接下来我们将推出更多配音返点项目,届时收益会更高。”2月26日上午,市民历阿姨在农业银行静安支行柜台办理转账汇款时,怎么也没想到,这个从天而降的“艺术机遇”可能是一场精心设计的骗局。当日9时40分,正在办理取款业务的历阿姨突然接到自称配音综艺导师的来电。对方称历阿姨只要上传自己的配音文件,就有机会领取不菲的配音项目收入。对方不仅承诺历阿姨配音梦,更表示可提供专业导师一对一指导培训。银行柜员注意到历阿姨边接电话边申请

额度欲收发账款,对话中还提到了“高收益”和“转账汇款”等关键词。“这很像派出所培训时讲过的诈骗话术。”察觉异样后,该名柜员立即启动警银协作机制,同时知会大堂经理递上反诈宣传单并通知属地派出所到场甄别。静安公安分局曹家渡派出所民警钱淳接警赶到现场时,历阿姨的丈夫和银行柜员正在劝历阿姨不要上当受骗,但历阿姨仍坚持与对方通话,手机里还不时传出“名额有限”的催促声。经询问,年近七旬的历阿姨此前曾加入过一个配音爱好者QQ群,在群里结识了这名“配音导师”。此

后,历阿姨便应“导师”邀请,加入对方开办的线上“配音培训班”,还通过App录制上传过自己的配音作品。民警调出反诈平台数据显示,该App疑似与近期全国多起培训类诈骗案有关联,不排除诈骗的可能。“您看这个案例,同样是先夸声音好再收培训费。”钱淳指着手机里发生在外省的同类诈骗套路说道。“退一步讲,哪怕是培训机构,也可能存在无资质培训、乱收费等问题。”钱淳建议历阿姨在接受“培训”前,应向教育部门核实对方是否有正规办学资质以及是否有正规的线下办学点。“我已经跟着导师在线‘学习’

一个多月了,班里还有30多名‘同学’,他们都夸我的声音好听。”历阿姨说道,她始终对“配音梦”抱有幻想,好在经过民警深入浅出的分析,终于也察觉到其中的猫腻。钱淳趁热打铁,拿出随身携带的反诈宣传册,当场向历阿姨来了一次“诈骗话术解析”,劝导历阿姨要注意以“文化艺术培训”“高薪兼职”等为幌子的诈骗案件。此类案件通常以“学技术赚快钱”“零(低)成本高收益”为诱饵。待当事人上钩后,再巧取“培训费”“报名费”等名目实施诈骗。此外,透露自己的银行卡号,也可能遭人利用,成为不

法分子的洗钱工具。在钱淳的建议下,历阿姨同意将名下的银行卡暂由丈夫保管,并将部分资产转为定期存款,避免节外生枝。民警后续回访中,历阿姨已彻底断了“配音赚快钱”的念想,转而寻求正规培训机构来实现自己的“配音梦”。

### 警方提醒

面对层出不穷的诈骗手段,市民务必通过官方渠道核实信息,勿轻信陌生来电和消息,更不要相信“天上的馅饼”会落到自己头上。本报记者 陈佳琳 通讯员 宋一江

# 八旬老夫妇和骗子视频连线4小时

## 多亏楼组长察觉,辖区拓展“平安联盟”发挥作用

本报讯(通讯员 王易寒 记者 鲁哲)近日,闵行七宝镇一小区楼组长沈阿姨在与居民闲聊时,发现对方忧心忡忡,还问手机号码能否异地注册。警惕性很高的沈阿姨立即向社区民警反映,一起冒充公检法人员的电信网络诈骗由此浮出水面。经社区民警劝阻,成功避免了居民财产损失。3月13日,居住在七宝镇的王先生接到自称“外地网监局”工作

人员来电,称其名下电话号码几年前在北京昌平区被注册,并发送了1.2万条金融诈骗信息,同时涉嫌参与“重大人口贩卖”案件。对方以“案件侦查需保密”为由,威逼王先生下载“闪话”小程序,要求王先生每天早晚汇报行踪,且不能向家人透露或向上海警方求助。王先生和老伴都已80多岁,夫妇俩更是被诱导至附近宾馆,与冒充“北京昌平公安”的诈

分子进行了长达4小时的视频连线。连线中,老人还向对方透露了自己名下有300多万元的存款。王先生老伴为此事忧心忡忡,第二天和楼组长沈阿姨闲聊时,问起手机号码能否异地注册等问题。察觉到异常后,沈阿姨立即将情况反馈给社区民警。警方迅速启动反诈机制,民警陈云第一时间联系当事人停止一切手机操作,并开展面对面劝阻。通过向王先生

分析诈骗话术漏洞、展示真实办案流程,并协助核查所谓“涉案号码”归属地,老人最终认清了骗局。闵行公安相关部门介绍,目前,七宝派出所正在拓展本辖区的“平安联盟”队伍,邀请楼组长、快递小哥、保洁人员等各类“近邻”的平安员发挥作用,围绕各项群众关心事项报送线索和情况,派出所会主动会同相关部门提供帮助,解决难题,积极开展安全防范宣传。

本报讯(通讯员 陈勇 记者 孙云)近日,市民马女士在健身房更衣柜遗失两枚戒指,民警在调查过程中发现保洁员何某较为反常。没想到,何某竟在事发第二天主动拨打110报警,称其在花坛捡拾到了马女士的戒指,要交给警方。事实上,这是何某自导自演的“拾金不昧”假戏,正是其偷走了戒指。事发当天,徐汇公安分局刑侦支队接马女士报警后前往现场勘查,并对案发时段进出过更衣室的人员进行排查。询问中,发现何某较为反常。没想到第二天,何某竟主动拨打110,称捡到了戒指,要交给警方,民警立即对其进行讯问。何某最终交代,案发当天,她偷看到了马女士更衣柜密码,趁马女士离开,将戒指占为己有。起初,她面对民警撒了谎,事后害怕,便报警谎称自己捡到了被盗物品。目前,犯罪嫌疑人何某因涉嫌盗窃罪被依法刑拘,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 健身房保洁偷客人戒指 事后自导自演『拾金不昧』

# 办张银行卡为何神情紧张

## 原来他是诈骗团伙“取款手”

本报讯(通讯员 沈洁 记者 鲁哲)近日,闵行警方依托“警银联动”机制,成功打掉一专为诈骗集团取现的犯罪团伙,抓获犯罪嫌疑人2名,拦截涉诈资金2万元。当天,莘松派出所会同莘庄镇平安办一同来到银行,为银行和柜员送上锦旗与感谢信。近日,一男子来到光大银行闵行支行办理银行卡。柜员发现他形迹可疑、神情紧张,还坚持要求办理手机银行,于是柜员警惕地根据“警银联动”机制将情况反馈给了莘松派出所反诈民警。结合男子异常举

动,民警推测此人极有可能是诈骗团伙“取款手”,于是马上告知银行时刻关注银行卡账户情况。之后,银行发现该男子通过手机银行开了2类、3类账户,还在当天账户转入了2万元,由于手机银行无法操作提现便来到银行办理。接到银行预警后,民警王树文迅速赶到,将嫌疑人王某某传唤到

派出所接受调查。经调查,王某某账户收到的确为涉诈资金。据其交代,为谋取不法利益,他受上家指使办理银行卡,帮助网络诈骗分子提现取款,得手后再与“上线”按照约定分赃。根据线索,民警于第二日下午,将其上家李某某抓获。目前,犯罪嫌疑人王某某、李

某某因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被闵行警方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据闵行公安相关部门介绍,针对辖区银行密集特点,莘松派出所依托“平安联盟”建设,与辖区23家银行网点联合成立莘松银行业平安(反诈)联盟,进一步筑牢反诈安全防线。

# 征收故事

# 产权人为什么没有获得房屋动迁利益

私有房屋被征收,房屋征收补偿利益一般应归属于私房产权人,但汪某作为私房产权人,在房屋征收共有案件纠纷中,通过法院判决,最终未获任何利益,这个案子有点不一般。1998年5月,曹先生的父亲老曹和汪某签订了房屋买卖合同,合同约定汪某把位于上海的一套产权房(以下简称系争房屋)出售给老曹,房屋价款为人民币21万元。合同签好后当日,老曹交付定金2万元。房屋交付后,老曹向汪某支付了10万元,合同约定先交房后过户。房屋交付后还没等到产权过户,汪某以家庭急需钱款为由要求老曹付清款项,爽快的老曹便把剩余9万元尾款付清了。没有想到的是,付清房款后,汪某竟一直以种

理由拖延过户。1999年3月,老曹突发疾病去世。老曹的父母均先于老曹亡故。系争房屋由老曹的妻子王女士和儿子小曹二人居住。2008年,王女士又找到汪某,要求汪某配合产权过户,但汪某以房价上涨为由,要求再补贴给他50万元,否则不予配合过户。房屋产权过户的事就这样一拖20多年。2023年6月,系争房屋被纳入征收范围。同年7月26日,汪某作为房屋产权人和征收单位签订了房屋征收补偿协议,该户选择了货币安置,拟获得房屋征收补偿款共计960万余元。王女士和小曹多次找到动迁组人员交涉,但被告知,动迁组只认房产登记的房屋产权人,如果有产权纠纷,建议去法院诉讼解决。王女士和小曹试图联系汪某,

但汪某避而不见,这让王女士母子十分着急和无奈。王女士和小曹找到我们咨询。我们给他们梳理分析本案,认为系争房屋征收补偿利益应全部归属于王女士和小曹二人所有。私有房屋的征收遵循产权平移原则,私房征收补偿针对的是房屋产权人,但本案的关键问题是,汪某仅仅是形式上的产权人,虽有产权人之名,但无产权人之实。系争房屋早在20多年前就已经出售,购买人已经支付了全部价款,房屋早已经交付,且购买人家庭实际占有使用系争房屋20多年,房屋产权本应该过户登记在购买人老曹名下,但由于出卖人汪某的拒不配合及老曹的亡故,产权一直处于原产权人状态,即便如此,汪某实际上已经丧失了对系争

房屋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王女士和小曹作为老曹的法定继承人,本早可以通过向法院起诉要求汪某配合产权过户,诉请确认系争房屋的产权归属,但征收决定下达后,法院一般不再受理征收地块的产权纠纷案件,只能通过征收补偿利益纠纷另案解决。后王女士和小曹委托我们代理起诉维权。母子二人作为原告把汪某告上了法院,要求系争房屋的征收补偿利益归属于原告所有。为防止被告把钱领走,我们在诉讼中申请了财产保全,将系争房屋的征收补偿款全部予以查封冻结。案件走向和判决结果符合我们之前的分析和预测。法院审理认为,老曹和汪某签订的房屋买卖合同合法有效,买房人支付了全部房价款,房屋早

已实际交付,虽未办理产权过户,但被告实际上早已丧失了对系争房屋的物权,也无权享受系争房屋的征收补偿利益。原告作为购房人的法定继承人有权基于继承获得征收补偿利益。据此,法院最终判决系争房屋的征收补偿归两名原告所有。

### 上海洛律师事务所

(23101201010282341)

韩迎春律师执业证号

(13101200711142563)

每周六、周日(下午1时到下午6时)为固定接待免费咨询时间,其他时间当面咨询需提前预约

电话:15901996168

地址:普陀区常德路1211号宝华大厦1302室(轨交7号线、13号线长寿路站,6号口出来即到)

